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34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文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智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蓝献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指	黄文谦先生
中国燃气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00384.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
港华燃气	指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01083.HK），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的燃气业务的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01193.HK），是华润集团在中国内地经营燃气业务的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昆仑能源	指	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旗下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268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
中燃荣威	指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基表	指	用于计量气量的膜式燃气表或者流量计
智能燃气表	指	在基表基础上附加电子控制装置的膜式燃气表或流量计
电子式燃气表	指	无机械字轮计数，流量信号采集采用电子方式实现的燃气表
超声波燃气表	指	使用超声波技术进行流量计量的燃气表
无线远传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通过无线射频通讯方式远程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储存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有线远传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通过有线方式远程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储存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IC 卡智能燃气表	指	在基表上加装含 IC 卡控制器所组成的一种具有预付费功能的燃气计量装置
NB-IoT 智能燃气表	指	在计量基表基础上，集成 NB-IoT 通讯模块，实现数据在低功耗下传输，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储存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LoRa 智能燃气表	指	在计量基表基础上，集成 LoRa 通讯模块，接入低功耗广域网，以解决低功耗应用要求下的远距离传输要求的智能燃气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星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Viewshine Intelligent Met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Viewshine.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文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5		
公司网址	www.viewshine.cn		
电子信箱	zqb@viewshin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妍	颜冰玮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电话	0571-88179003	0571-88179003
传真	0571-88179010-8000	0571-88179010-8000
电子信箱	zhangyan@viewshine.cn	yanbingwei@viewshin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79256535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沈飞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冯洪锋、张帅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501,500,787.20	389,942,168.32	28.61%	269,550,5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04,476.10	52,228,604.40	1.87%	35,493,7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12,499.70	45,543,209.61	5.20%	30,367,0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1,140.05	41,115,995.65	-48.75%	24,382,4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0	-20.0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0	-20.0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20.60%	-9.75%	16.4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887,597,372.01	467,796,621.91	89.74%	408,146,77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286,036.18	277,613,873.02	98.22%	233,510,268.6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841,503.22	106,996,071.76	123,036,683.81	182,626,5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6,161.93	12,990,332.25	14,670,668.06	19,027,3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2,273.04	12,551,031.79	11,818,449.08	17,230,7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8,686.58	4,528,811.04	13,075,906.16	73,065,10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83.92	14,146.57	-24,58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3,965.80	6,771,278.21	4,259,7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1,797.31	1,752,83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72.71	227,577.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3,878.19	1,169,404.88	861,183.99	
合计	5,291,976.40	6,685,394.79	5,126,76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专业致力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燃气行业智能燃气表和系统平台供应商之一。公司积极适应能源转型发展的新形势, 牢牢把握“煤改气”等政策脉搏, 明确产品市场定位, 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创新, 新技术产品化进程持续推进, 通过开展燃气行业大数据分析研究, 推动物联网技术及其解决方案在燃气行业的应用。公司目前拥有三大产品平台, 智能产品平台、计量产品平台以及软件产品平台, 向城市燃气运营商提供智能燃气表终端、新一代超声波计量仪表、运营管理和数据管理(数据采集、抄表管理、结算收费、设备管理、用气分析、自助服务、移动外勤等)及其他服务。

产品平台	产品名称
智能产品平台	IC卡燃气表
	远传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有线远传燃气表和物联网远传燃气表)
计量产品平台	超声波燃气表
软件产品平台	智慧燃气云系统、智能燃气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针对客户现场不同应用环境、结算模式、管理需求, 公司采用先进的IC卡读写加密技术、RF无线、M-bus有线、GPRS/CDMA、LoRa及窄带物联网(NB-IoT)等通讯技术, 形成了IC卡预付费解决方案、RF远传点抄后付费解决方案、RF扩频组网后付费/预付费解决方案、物联网后付费/预付费解决方案等智能解决方案, 全方位满足燃气运营商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营管理需求, 提高燃气公司的运营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充分运用超声波计量技术精度高、易于实现智能化等特点, 向燃气运营商提供全电子一体化的先进计量解决方案, 满足燃气运营商对燃气终端设备长期保持计量准确度的要求, 尤其针对燃气公司“煤改气”用户、北方户外挂表用户、壁挂炉用户、地暖用户, 凭借实时温度补偿、耐低温、宽量程等技术优势, 改善燃气公司供销差问题, 全面解决燃气采暖计量与日常计量的需要。

公司的智慧燃气云是基于多年的行业业务沉淀, 结合中小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 借助阿里云技术、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的专业SaaS行业云, 为中小燃气公司、中小燃气集团提供高并发的智能数据采集平台、灵活可配置的计费平台、多渠道兼容的收费平台、实时高效的移动外勤管理平台、全面便捷的自助服务平台以及客服沟通平台等一体化的IT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 公司的智慧燃气云在港华燃气的部分公司成功上线, 为燃气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和增值服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导向，聚焦于国内外客户和核心产品，在充分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自身优势，面向燃气运营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在国内市场，公司完善组织管理布局，以区域销售为基础，深化实施“聚焦大客户”战略，大力发展大客户、小集团及核心渠道销售，形成全国多级营销网络，同时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后端服务体系，提高市场组织策划能力，加强人员素质培养，提升整体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公司加大市场技术投入，加快国际产品认证，与海外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国际市场的突破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获得了港华燃气、华润燃气、昆仑能源、新奥能源和中国燃气等主要燃气集团的认可，广泛应用于上海、深圳、杭州、济南等数百个城市燃气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2.研发模式

公司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和运用，对重点产品线进行系统升级和优化，提高产品的可制造、可维护性，围绕以产品固化、产品定制化及增值服务为中心，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结合IPD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和项目管理理念，搭建领先的技术平台与产品平台，通过全面的市场需求调研，严密的开发计划，严谨的研发质量评审，准确的接口设计，成熟的共享CBB模块建设，借助先进的PLM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向市场快速提供成熟稳定的产品，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建设智慧工厂为目标，不断提升精益化制造能力，根据销售订单科学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定期召开S&OP销售预测会议，组织均衡生产。同时，积极改进产品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采用高效自动化、弹性生产线、盈利生产线的新型生产方式，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通过ERP、MES等信息化管理工具，系统性地优化生产制造业务流程，对产品过程质量和可追溯性进行全面提升，提高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营销及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保证订单周期、产能平衡、质量管控、产出效率，让公司的供应链生产更加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与顾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行业地位

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比期初余额增加 62.98%，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比期初余额增加 145.41%，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比期初余额增加 68.93%，主要系当期销售增加，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比期初余额增加 44.44%，主要系因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比期初余额增加 111.41%，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	比期初余额增加 71.51%，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比期初余额增加 2311.93%，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比期初余额减少 60.88%，主要系厂房装修工程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期初余额增加 62.57%，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期初余额增加 1105.74%，主要系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和软件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经过多年发展，在嵌入式软件开发、模拟与数字通讯技术应用、机械与电子设计、系统软件开发等核心技术方面具备了丰富的积累与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保持一贯的创新性和进取心，紧跟行业技术革新前沿和发展方向，在LoRa、NB-IoT等技术的产品化应用进程中不断突破，相关产品已在多家燃气公司试挂。公司对自主研发的智能燃气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不断完善与推广，在此基础上打造致力于服务中小燃气公司的专业智慧燃气云平台，并成功在多家燃气公司上线运行。此外，公司拥有的超声波计量技术，随着产品应用范围扩大及技术成熟度提高，市场应用前景也进一步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的复审，公司的“双核心超声气体流量计”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立项，公司申报的“超声波燃气表”项目成功立项“浙江制造”标准，该项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加速超声波燃气表的推广与普及，提高产品质量、产品可靠性、产品应用范围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持续完善在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生产等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与工作流程，形成了立体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水平。2017年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其中包括软件著作权5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

威星智能2017年取得的专利知识产权汇总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1	一种光电收发管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	一种字轮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3	一种应用于超声波换能器激发的改进H电路	实用新型
4	批量自动检测锂亚酰氯电池的工装电路	实用新型
5	超声波一体化燃气表	外观专利

6	民用铝壳IC卡燃气表	外观专利
7	工商业IC卡球阀控制器	外观专利
8	工商业IC卡角阀控制器	外观专利
9	威星燃气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YGP] V1.0	软件著作权
10	威星统一消息推送服务系统软件{简称: UMPS} V1.0	软件著作权
11	威星燃气表远程抄表前置机系统软件 [简称: 燃气表抄表前置机] V1.0	软件著作权
12	威星燃气通APP软件 (Android版) [简称: 威星燃气通] V1.0	软件著作权
13	威星燃气通APP软件 (IOS版) [简称: 威星燃气通 (V1.0)]	软件著作权

(二) 品牌市场优势

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智能燃气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与港华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新奥能源、昆仑能源等大型燃气集团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商标被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威星牌智能燃气表被认定为杭州名牌产品,公司产品系列覆盖齐全,广泛应用于上海、深圳、杭州、济南等全国数百个城市燃气运营商,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集团客户开发力度,取得以点带面的市场品牌效应。2017年,公司被评定为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GAS CHINA 2017参展优秀品牌商,深圳燃气集团年度优秀供应商,企业品牌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三)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相信“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专注改进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连续12年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贯彻零缺陷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分层设置质量控制部门,从组织架构上保障源头管理、追踪管理、过程管理、设备管理及出场管理等全方位的质量管控。公司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重视检测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投入,严格按照计量器具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测,各类燃气表的质量控制水平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参与了膜式燃气表、IC卡燃气流量计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编制工作,积极参与推动超声波燃气表行业标准及各地检定规程的制定,包括行业标准《家用超声波燃气表》(JB/T 12958-2016)及浙江、北京、天津、河北、江西、上海、重庆等省市的检定规程。公司在产品质量上精益求精,以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打造产品质量竞争优势。

(四) 智慧工厂建设

公司顺应国家智能制造2025的战略规划导向,在智能制造方面积极规划,持续投入,不断推进智慧工厂的建设进程,在电子装配、产品防护、成品装配等工序流程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公司大力提升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水平,引入了eMES制造执行系统,涵盖生产工单管理、关键工序防错管理、关键物料上料管理、生产信息记录和查询、来料过程出质量管理、物料出入库管理、产品发货管理等主要功能,全面进行生产过程的管控,保证产品信息的可追溯性,保障产品质量。2015年,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信息平台系统被评为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力争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减少低附加值的人工投入,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五）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持续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近几年,公司先后上线和优化了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系统)、销售移动办公系统,并自主研发了客户及产品管理系统(CPM系统)。公司内部所有信息实时互通,达成了研发体系、生产运营体系及财务体系的联动,通过信息化建设,显著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并为管理者做出更好的决策提供了依据。公司还导入了“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形成了一套科学、高效、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制度体系,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管理创新试点企业,并荣获了上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上城区政府质量奖”,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和“人人皆可成才,人人都是人才”的全员人才观,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协作高效,凝聚力强。公司被认定为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A级企业,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关爱员工成长,通过打造员工能力提升平台,构建和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架构进行了优化,加强了团队建设及人才队伍引进,完善了薪酬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注入新活力,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500,787.20元，同比增长28.61%，营业成本344,139,257.00元，同比增长30.46%，销售费用60,809,053.44元，同比增加47.21%，管理费用54,753,779.89元，同比增长35.16%，实现营业利润59,946,691.42元，净利润53,200,643.85元，同比增加1.86%。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有序，业绩稳中有进。

2017年，国内宏观经济处于转型升级的换档期，供给侧改革不断优化国民经济产出结构。从天然气行业趋势来看，目前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低，受到清洁能源推广、煤改气等政策的推动，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可期。作为天然气终端消费的上游，智能燃气表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不断涌现，但威星智能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的理念服务客户，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生产制造水平、质量管理能力与服务效率，用专业化、规范化和品质化“努力践行工匠精神，用心打造百年老店”。

（一）加快市场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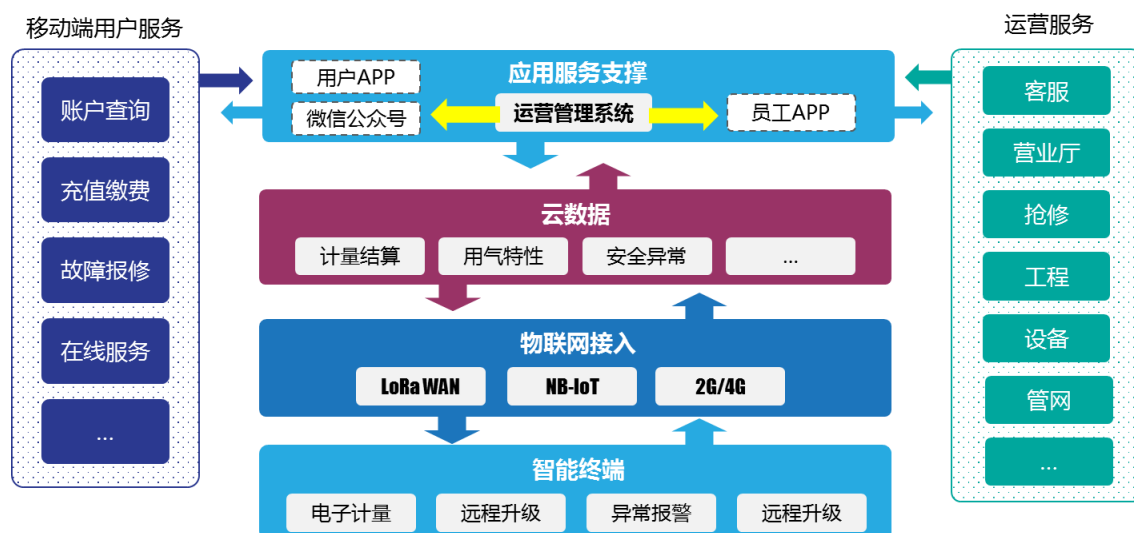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与港华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新奥能源、昆仑能源五大燃气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五大燃气集团之外，公司继续积极开拓进取，布局集团客户和各地城市燃气客户开发，提升有效市场覆盖率。与此同时，公司牢牢把握“煤改气”的政策脉搏，与燃气公司牵手“煤改气”项目，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以适用“煤改气”项目的应用环境。从销售结构看，随着远传燃气表和电子式超声波燃气表销量增加，客户对无线远传、物联网、超声波计量等新技术应用的认可度正在逐渐提高。公司将继续深耕细作，以威星的技术、产品、专业化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强化技术与产品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与各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13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1%。

一是聚焦物联网产业发展，推动物联网解决方案在燃气行业的广泛应用。公司与华为进行NB-IoT技术对接及产品技术平台开发，通过了华为的平台认证，与中国电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接入电信NB-IoT正式商用平台，不断推进该项技术在燃气行业的应用开发。2017年，公司NB-IoT与LoRaWAN物联网产品均进入量产阶段。NB-IoT物联网产品在浙江、江西、湖北等地的燃气公司推广使用，LoRaWAN物联网产品完成设计开发并通过了华润燃气的入网测试，并正式在多家燃气集团批量使用。

公司基于新物联网通讯技术的智能燃气表应用整体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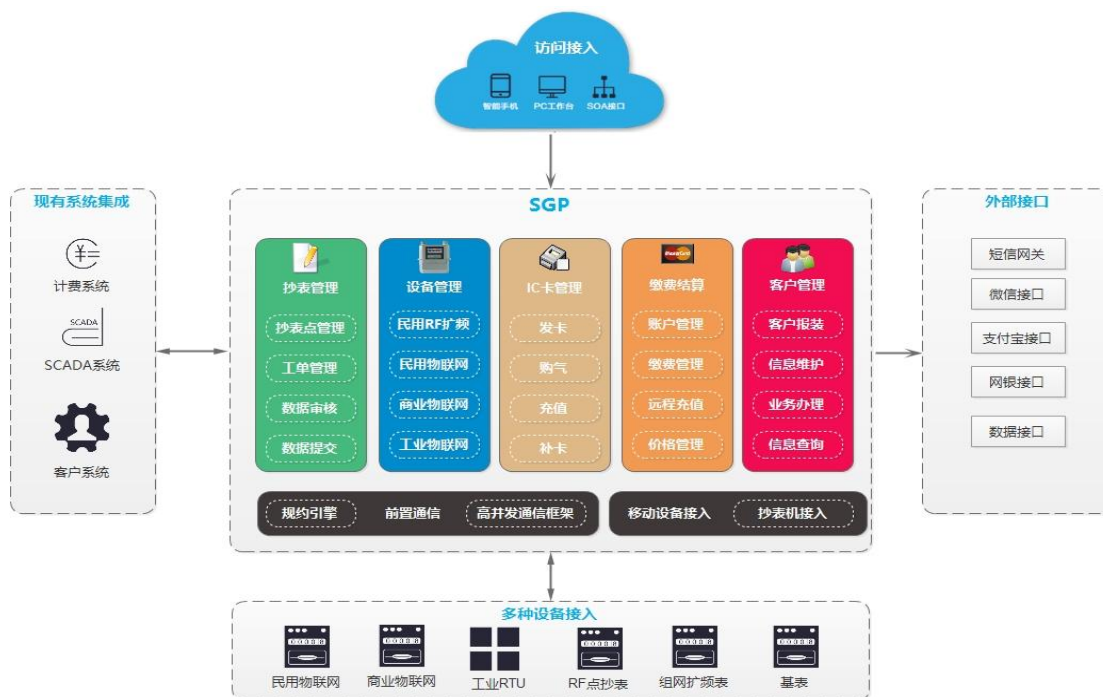


二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完善超声波计量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超声波燃气表产品已经形成了从产品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制造到设备检测的完整产业化体系，掌握了零部件加工、生产装配工艺、检测工艺等多项关键技术。2017年，公司继续完善超声波产品线，将先进的计量技术与智能技术相结合，跨越民用到商用，优化并开发了超声波智能卡表，超声波智能物联网表、超声波智能扩频表等，不断丰富超声波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公司积极参与推动超声波燃气表行业标准及各地检定规程的制定，先后参加了行业标准《家用超声波燃气表》（JB/T 12958-2016）及浙江、北京、天津、河北、江西、上海、重庆等省市的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规程的编制工作。2017年，公司“双核心超声气体流量计”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立项，公司申报的“超声波燃气表”项目成功立项“浙江制造”标准。为超声波产品的国内外进一步推广打下了基础。

三是明确市场定位，智慧燃气云系统发布上线。2017年公司的智慧燃气云系统正式发布上线，系统作为紧跟燃气领域信息化变革的产品，是针对中小燃气公司特点研发的行业云平台。它解决了多家表厂系统并存、应用难、管理难、效率低、差错高的问题，降低了数据管理风险，同时节省了燃气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成本，使抄表、收费、维修、安检整个过程，信息共享、流程贯通、业务联动。威星智能的燃气云平台凝聚众多燃气公司的业务智慧，汇集小数据成大数据，结合公司强大的IT技术能力，在燃气行业IT系统建设方面走出一条合作共建，互惠共赢的道路。2017年11月，公司成功举办“威星智能志在云端——2017年威星智能燃气云发布会”。燃气云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具有更完整的涵盖智能计量表具、信息管理平台及一体化云服务的智慧燃气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燃气云计量系统平台架构如下：



四是积极推动超声波水表在国内外的推广应用。公司超声波智能水表的研发取得进展，结合国内外水表发展及智慧水务的形势，公司推出了多种通讯方式供客户选择，包括无线LoRaWAN、无线NB-IoT、有线M-BUS、有线脉冲等，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民用超声波水表U-WR系列通过MID和OIML认证，获得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NMI Certin B.V.颁发的符合性证书和认证报告，此项证书的获得证明该产品符合国际和欧盟标准要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逐步开拓国际、国内超声波水表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扩大公司发展空间。

（三）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工厂

在国家智能制造2025的战略规划下，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的生产模式将是未来的制造业改造升级的主流方向。公司以实现智能制造、打造智慧工厂为目标，逐步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随着改造项目进度的推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导入了产品线经营理念，贯穿产品的需求、设计、开发、制造、质量管控、成本控制各个环节，全面落实降本增收提质的目标，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推动工艺改善项目，减少低附加值的人工投入，降低制造成本，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可靠性，为智慧工厂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加强内部管控及品牌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2017年，在内部管理优化方面，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以多维度视角完成了对公司的管理诊断，在此基础上优化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责，重新梳理岗位任职资格，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市场调研、岗位价值评估，科学审慎地优化了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通过一系列举措建立起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纽带，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重塑识人用人的管理机制，通过导向性的文化活动，创造知识分享的文化氛围，创建学习型组织，凝聚强大合力，保障公司快速健康发展。2017年公司被评为杭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先进企业以及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A级企业。

2017年，威星智能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市场端积极开拓进取，在研发端追踪行业前沿、持续创新，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努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1,500,787.20	100%	389,942,168.32	100%	28.61%
分行业					
计算应用服务业、仪器仪表行业	500,552,998.51	99.81%	388,936,491.09	99.74%	28.70%
房屋租赁	947,788.69	0.19%	1,005,677.23	0.26%	-5.76%
分产品					
IC卡智能燃气表	271,302,087.11	54.10%	247,925,544.86	63.58%	9.43%
远传燃气表	134,899,079.92	26.90%	99,174,002.81	25.43%	36.02%
电子式燃气表	83,960,052.21	16.74%	29,897,033.53	7.67%	180.83%
其他	11,339,567.96	2.26%	12,945,587.12	3.32%	-12.41%
分地区					
华东	170,029,180.68	33.90%	139,818,208.71	35.86%	21.61%
华南	204,007,559.05	40.68%	141,314,532.53	36.24%	44.36%
华北	45,539,990.56	9.08%	48,163,787.99	12.35%	-5.45%
东北	9,180,610.20	1.83%	9,434,141.84	2.42%	-2.69%
华中	43,328,744.03	8.64%	27,274,030.69	7.00%	58.86%
西南	10,323,389.67	2.06%	9,021,820.50	2.31%	14.43%
西北	14,148,965.03	2.82%	14,248,745.29	3.65%	-0.70%
海外	4,942,347.98	0.99%	666,900.77	0.17%	641.0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应用服务业、仪器仪表行业	500,552,998.51	343,474,772.55	31.38%	28.70%	30.46%	-0.93%
分产品						
IC 卡智能燃气表	271,302,087.11	180,072,055.10	33.63%	9.43%	7.78%	1.02%
远传燃气表	134,899,079.92	91,851,389.99	31.91%	36.02%	43.96%	-3.76%
电子式燃气表	83,960,052.21	62,589,884.09	25.45%	180.83%	182.78%	-0.52%
分地区						
华东	170,029,180.68	106,494,965.82	37.37%	21.61%	24.25%	-1.33%
华南	204,007,559.05	153,800,582.91	24.61%	44.36%	45.60%	-0.6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应用服务业、仪器仪表行业		343,474,772.55	99.81%	263,271,635.06	99.80%	30.46%
房屋租赁		664,484.45	0.19%	527,155.81	0.20%	26.0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IC 卡智能燃气表		180,072,055.10	52.33%	167,081,234.58	63.34%	7.78%
远传燃气表		91,851,389.99	26.69%	63,802,418.48	24.19%	43.96%
电子式燃气表		62,589,884.09	18.19%	22,134,113.06	8.39%	182.78%
其他		9,625,927.82	2.80%	10,781,024.75	4.09%	-10.7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本期与关联方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51%的股权，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70万，占49%的股权。该

子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资本人民币530万元。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5,275,211.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2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58,709,313.01	31.65%
2	客户二	12,923,076.88	2.58%
3	客户三	11,948,494.04	2.38%
4	客户四	11,676,639.33	2.33%
5	客户五	10,017,688.27	2.00%
合计	--	205,275,211.53	40.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2,013,718.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2,671,940.17	23.44%
2	供应商二	36,731,677.31	20.18%
3	供应商三	36,585,714.81	20.10%
4	供应商四	36,252,421.43	19.92%
5	供应商五	29,771,964.81	16.36%
合计	--	182,013,718.53	45.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809,053.44	41,308,160.93	47.21%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4,753,779.89	40,511,779.83	35.16%	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各项上市费用增加及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751,894.30	238,589.93	-2,510.79%	主要系本期银行利息支出相应减少，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索新产品，培育新技术，推动产品应用效率的提升，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其中包括软件著作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持续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与各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13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1%。公司在研发项目上全面发力，包括 NB-IoT 物联网膜式燃气表、通用蓝牙 1608 卡膜式燃气表、LoRaWAN 智能燃气表等新型产品的研发；民用超声波物联网燃气表、商业超声波 IC 卡燃气表、商业超声波物联网燃气表等电子式燃气表的迭代优化；涵盖云营收、云计量、云自助、云外勤的智慧燃气云系统的全面上线应用等。研发的不断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9	128	24.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65%	20.45%	4.20%
研发投入金额（元）	31,324,510.92	23,185,042.48	35.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5%	5.95%	0.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81,915.95	475,360,109.86	-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10,775.90	434,244,114.21	-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1,140.05	41,115,995.65	-4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164,928,883.28	-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11,863.23	196,750,198.32	-7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1,363.23	-31,821,315.04	5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53,179.31	15,000,000.00	1,54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1,642.90	18,607,125.01	1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1,536.41	-3,607,125.01	-5,84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01,313.23	5,687,555.60	3,056.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大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金额。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原因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扩建生产线、募投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4,542,427.50	7.32%	系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129,344.71	3.4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相关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57,455.92	0.09%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0,922,596.71	33.90%	122,621,283.48	26.21%	7.69%	
应收账款	233,919,783.67	26.35%	138,472,777.74	29.60%	-3.25%	
存货	178,459,397.21	20.11%	104,051,018.01	22.24%	-2.13%	
投资性房地产	9,520,932.65	1.07%	10,047,873.93	2.15%	-1.0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5,213,684.21	2.84%	26,122,780.60	5.58%	-2.74%	

在建工程	67,712,389.22	7.63%	41,545,659.36	8.88%	-1.25%	
短期借款		0.00%	15,000,000.00	3.21%	-3.2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91,312,722.84	32.82%	135,413,349.32	28.95%	3.87%	
应付票据	20,856,350.90	2.35%	21,000,000.00	4.49%	-2.14%	
股本	86,666,700.00	9.76%	65,000,000.00	13.89%	-4.13%	
资本公积	266,612,237.12	30.04%	59,277,913.06	12.67%	17.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2,704.61	8,693.17	8,693.17	0	0	0.00%	14,467.49	详见下表说明	0
合计	--	22,704.61	8,693.17	8,693.17	0	0	0.00%	14,467.4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1,733,736.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180,556.6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1,553,179.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07,055.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046,123.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693.1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6.0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93.1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6.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467.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7,490.32	17,489.61	5,481.6	5,481.6	31.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5	3,215	1,211.57	1,211.57	37.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05.32	22,704.61	8,693.17	8,693.1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705.32	22,704.61	8,693.17	8,693.1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895,667.76 元。该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17) 666 号”的鉴证报告。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895,667.7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95,667.7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得益于国内气价机制逐步形成，国家环保政策大力实施，行业扶持政策出台，为天然气需求增长带来新的机遇。“十三五”时期是推动能源革命的蓄力加速期。世界能源低碳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全面推进能源惠民工程建设，着力完善用能基础设施，提高天然气供给普及率，全面释放天然气民用需求。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2015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2010年的4.4%提高到5.9%。截至2015年底，全国干线管道总里程达到6.4万公里，一次输气能力约2800亿立方米/年，天然气主干管网已覆盖除西藏外全部省份。全国城镇天然气管网里程达到43万公里，用气人口3.3亿人。

我国“十三五”城镇化率的目标为60%，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新型城镇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将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十三五”要抓好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的气化工程，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10%左右，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57%，气化人口4.7亿人。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未来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落实，政策红利将不断释放，天然气产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

2. 智能燃气表的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天然气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燃气表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05《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年，需周期性地强制更新替换。因此，不管是从新增用户量来说，还是从存量用户的更新换代来说，燃气表行业作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014年出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部署各地《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2015年底前所有已通气城市均应建立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2016年，推动《城镇智能燃气网工程技术规范》，推动燃气行业向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一体化、低能耗方向发展。根据《环球表计》燃气行业年度总结报告（2016-2017版），当前我国约有1.2亿台在线运行的燃气表，其中智能燃气表3000-4000万台，市场渗透率占燃气家庭40%左右。过去5年智能燃气表产量以20%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智能燃气表新增用户数量约占燃气表新增用户数量的60%。随着燃气的普及以及燃气公司燃气运营管理水平提升，阶梯气价以及智慧城市的推行，智能燃气表的基数与比重均将稳定上升。

根据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于2016年发布的《燃气表行业统计分析报告》看，截止2016年底，全国约有100余家燃气表生产企业，年产100万台以上的燃气表企业13家，其中智能表企业5家。在智能燃气表行业，国内销售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包括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城市燃气行业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IC卡预付费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远传燃气表、超声波智能燃气表从民用到工商业系列完整的产品线，是城市燃气行业领先的智能燃气表和系统平台供应商之一。

3. “煤改气”、“美丽乡村”气化工程推动新型表具应用

“煤改气”、“油改气”等天然气替代项目是全国范围内的长期工程。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能源结构的调整，“煤改气”、“美丽乡村”气化项目的推进，为智能燃气表的推广运用带来利好。2013年，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散煤治理作为重要工作内容，2014年6月份，国家能源局与京津冀三省市、两桶油分别签订《“煤改气”用气保供协议》，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推动“煤改气”有序实施。2017年，国家环保部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力做好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美丽乡村是未来几年国家建设的重点，“十三五”期间全国计划建成6000个左右美丽乡村，以政府建设美丽乡村扶持政策为契机，挖掘农村燃气市场，正是全力推动智能燃气表普及运用的大好时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煤改气”区域内的智能燃气表市场，重点参与京津冀、山东省、湖北省、河南省等地煤改气项目推动。公司的超声波智能燃气表因其宽量程、计量准确度高、智能化应用性好等性能特点，在“煤改气”项目中有独特的应用优势。2017年，公司超声波智能燃气表的销售量在全国行业内名列前茅。

4. 物联网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物联网加速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系统部署大数据发展工作，明确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未来5年到10年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集智能实时抄表、远程监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于一体，是以智能终端为主，云、端结合的系统应用和现代服务工程，通过智能终端的物联网接入燃气用户、燃气公司运营等各个方面，采集归类海量信息，形成与燃气运营管理相关的数据云，分析并创造新的燃气运营管理价值，创造新的业务运营模式，指导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物联网燃气表以其具备的无线数据传输能力、网络化的特点，必将成为物联网时代最具竞争力的产品。

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对无线通信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NB-IoT与LoRa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也是最有发展前景的两个低功耗广域网通信技术。LoRaWAN是由LoRa联盟推出的低功耗广域网，以解决低功耗应用要求下的远距离传输要求。NB-IoT技术具备海量连接、低功耗、低成本的优点，2016年6月16日，NB-IoT技术协议获得了国际组织3GPP通过，标准化工作的完成，正式宣告这项受无线产业广泛支持的标准协议全部完成。将NB-IoT技术应用于物联网燃气表，可以很好地解决无

线远传设备成本高、耗电量大等问题，使得抄表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NB-IoT及LoRaWAN的燃气行业解决方案均已实现量产，并在多地燃气公司试用试挂。2017年10月，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公司进一步扩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制造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将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助力智慧物联网产业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公司紧密跟随国家能源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战略，紧紧围绕“发展年”的战略布局，牢牢抓住行业大发展机遇，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坚决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品牌的影响力；聚焦客户需求，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打造完整的智能计量产品线以及“智慧燃气云”系统，以先进的技术与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保持研发的创造力；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通过管理实践，聚沙成塔，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建设智慧中国、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做出贡献，为打造制造业的“百年老店”而努力奋斗。

（三）2018年经营计划

1. 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技术创新

不断提高研发队伍的综合能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为企业创新发展，突破行业瓶颈储能蓄力。一是进一步打造公司超声波产品的核心优势，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完整系列的计量产品解决方案。二是完成现有产品的精品改造，加大新技术产品市场应用，扩大LoRa、NB-IoT等新产品市场试挂范围。三是不断完善系统产品，锤炼燃气云系统的可靠性，提升客户体验，加快中小燃气客户的上云工作。四是加强研发中心整章建制，优化完善产品平台，搭建先进的内测体系，建立统一的开发标准和验证标准，优化全生命周期项目经理制管理模式。在实践中锤炼出标准的作业流程，最优的工作方法，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

2. 建设智慧工厂，开启智能制造

2018年，公司将完成募集产业化项目基地建设及搬迁，并将其打造成为智慧工厂的生产基地、新产品的试制基地、核心人才的培养基地、供应商培训基地、品牌文化宣传的重要基地。公司的要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在生产效率、品质控制、柔性化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更上层楼。此外，还将进行供应商集群管理，打造威星扎实稳健、支持力度强的供应商集群，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快速响应交付。

3. 积极进取开拓市场

公司要紧跟天然气行业发展方向，加快市场拓展与中小集团客户的开发；奋力争取“煤改气”市场，扩大国内市场覆盖面；持续健全营销体系，打造灵活机动、便捷高效、流程担责的组织模式；强化大区班子、销售骨干、售后服务骨干、销售运维团队和后勤保障团队建设，提升技能水平、强化市场意识；分解市场任务，细化各分公司、各大区的市场考核指标，用市场竞争策略，巩固和发展燃气表市场。

4. 抓住机遇布局海外

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深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的海外品牌形象。一是对标国际标准，快速取得产品认证，跨越欧洲市场的准入门槛。二是纵向深入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政策与基本情况，沿线布点，加快市场开发和布局。三是加强海外当地机构合作，对海外市场进行深耕以及渗透，根据不同国家市场情况研究海外销售模式，扬帆起航，强力进军海外“蓝海”市场。

5. 围绕主业适时进行产业链整合，提高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策略，顺应天然气政策落地和各燃气公司的发展，适时推出产业链整合，围绕主业，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占据更多有价值的产业环节，使企业市场资源、运作效率、议价能力、现金流转等有更多的可能，形成产业链整合效应，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6. 树立品牌形象，助力企业发展

加强品牌文化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文化支撑。一是通过品牌营销，向客户展示公司先进的产品技术、优质的客户服务和过硬的产品质量，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二是建好品牌宣传阵地，全方位、多维度构建品牌宣传渠道，传递威星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的品牌文化精神。三是通过企业文化实践统一全员行动目标，以企业精神粘合全员团结合作，形成协调一致的群体行为。四是传承经验、知识共享，通过导向性的企业文化活动，创造知识分享的文化氛围，建立知识社群网路，营造交流共享环境，鼓励员工在知识应用、交流、共享、创新过程中产生心理共鸣，自觉进行知识共享，将知识转化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生产力。

7.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建立优胜劣汰，良性循环，评价贡献的用人机制，通过企业培训、导师制、轮岗锻炼等多种方式，针对不同岗位员工设计能力培养重点，打造一支高度认同企业文化，具备管理和专业技能的高素质团队，强化公司核心骨干人才建设，建立完善的干部选拔机制和收入分配体制，让人才次第成长，有序流动，推进人才整体协调发展。

（四）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适时采用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的手段筹集资金，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1、行业周期性风险

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程度及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平稳，国家政策积极推广天然气的使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但是，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将有回落的趋势，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从而影响智能燃气表的市场需求。

为应对行业发展周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引，紧跟行业政策的变化，密切关注市场变革，

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新动向。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城镇燃气管网建设不断推进，阶梯气价改革也陆续在多个城市实施，智能燃气表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国内外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断加大投入，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开拓，以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发掘新增需求；充分考虑燃气公司对于客服管理、云系统的增值服务需求，提供一体化智能燃气计量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与满意度。

3、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燃气表属国家强制性检定产品，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销售的智能燃气表都已取得防爆许可证，在此基础上，公司会继续深化质量检测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由于产品质量导致的用户投诉等问题，避免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其他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威星智能：2017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威星智能：2017年5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5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威星智能：2017年5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威星智能：2017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执行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533,337.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日实施完毕。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12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533,33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400,004.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8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3,333,3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0,000,05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7 年	10,400,004.00	53,204,476.10	19.55%	0.00	0.00%
2016 年	9,533,337.00	52,228,604.40	18.25%	0.00	0.00%
2015 年	8,125,000.00	35,493,777.82	22.8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86,666,7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0,400,004.00
可分配利润 (元)	173,640,162.6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现有总股本 86,666,7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0,004.00 元 (含税); 同时以总股本 86,666,7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43,333,35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30,000,050 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	黄文谦	股份限售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	2017 年 02	36 个月	正常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及减持承诺	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月 17 日		中
	范慧群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 2014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自锁定期满后 3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马善炳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股	2017 年 02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50%，自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张妍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2017 年 02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徐光华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赵彦华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诺	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许国寅、胡国忠、郭亚翔、范慧珍、俞东敏、蓝献琴、卢迪、钱维钧、余庆竹、俞纲、莫春强、田伟、王震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韦航、吴正祥、方炯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	稳定股价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① 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②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浙江威星智能	稳定股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2017 年 02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净资产),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范慧群、金容仲、马善炳、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稳定股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02月17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范慧群、金容仲、马善炳、尤敏卫、鲍立威、张凯、赵彦华、江海燕、徐光华、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国浩律师（杭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	2017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州)事务所	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所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范慧群、金容仲、马善炳、尤敏卫、鲍立威、张凯、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拟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对上市后五年公司股东分红的方案进行了具体的安排，以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主要内容如下：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	2017年02月17日	60个月	正常履行中

		策、规定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范慧群、金容仲、马善炳、尤敏卫、鲍立威、张凯、赵彦华、江海燕、徐光华、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1、除威星仪表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	人经营与威星仪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威星仪表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威星仪表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星仪表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星仪表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威星仪表，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威星仪表，以确保威星仪表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威星仪表所有；如因此给威星仪表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威星仪表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威星仪表《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威星仪表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威星仪表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威星仪表《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星仪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文谦、范慧群、金容仲、马善炳、尤敏卫、鲍立威、张凯、赵彦华、江海燕、徐光华、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张妍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杭州颐丰睿投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	2017年0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易的承诺	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2、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4、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入。	2017年07月21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2017年度未涉及相关事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根据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与关联方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51%的股权，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70万，占49%的股权。该

子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资本人民币530万元。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沈飞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志维 1 年，沈飞英 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采购	原材料	根据市场定价	市场价	898.82	2.26%	1,750	否	电汇结算	-	2017年04月15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2）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	采购	原材料	根据市场定价	市场价	758.74	1.91%	1,750	否	电汇结算	-	2017年04月15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市燃气运营公司	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公司	销售	智能燃气表	根据市场定价	市场价	18,945.42	37.88%	25,000	否	电汇结算	-	2017年04月15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2）
合计				--	--	20,602.98	--	28,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000	0	0
合计		52,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责任、创新、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不断提升企业价值的同时，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真诚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在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诚信规范运作，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权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

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互动平台。公司在切实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高度重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与债权人所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重视实现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等，不断完善员工各种福利，维护职工权益。公司经常举办各类培训、举行岗位技能大赛，为员工提供学习机会，提供个人提升奖励，鼓励员工不断学习。进行安全教育，注重对员工安全生产的保护，尊重和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互利合作，追求共赢。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等方面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执行，公平公正对待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保障供应商合理权益。公司坚持“努力践行工匠精神，用心打造百年老店”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提高客户和消费者对产品的满意度，保护消费者利益。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当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按国家和所属行业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严格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公司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断健全完善环境管理的制度，努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公司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的公共关系。公司以多种形式开展各项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春风行动”等活动，为扶贫济困、科教文卫等公益事业捐资出力。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为了抓住“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重要机遇，加快推进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应用，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满足行业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过充分论证，公司拟投资 12,000万元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该事项经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竞拍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筹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及《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进展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有中燃荣威 51%的股权，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70万，持有中燃荣威4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2017-035），并于2017年9月完成注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100.00%						65,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65,000,000	100.00%						6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00,000	22.77%						14,800,000	17.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200,000	77.23%						50,200,000	57.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6,700				21,666,700	21,666,7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666,700				21,666,700	21,666,7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5,000,000	100.00%	21,666,700				21,666,700	86,666,7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6.67万股，并于2017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总股本由6500万股增加至8666.67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1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

2、2017年2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威星智能”，股票代码“002849”。本次公开发行的2,166.67万股股票于2017年2月17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31日，基本每股收益0.80元，稀释后每股收益0.80元，归属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4.27元

2017年12月31日，基本每股收益0.64元，稀释后每股收益0.64元，归属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6.35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威星智能	2017年02月06日	12.08	21,666,700	2017年02月17日	21,666,7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7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166.6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166.67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1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

2017年2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威星智能”，股票代码“002849”。

相关文件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新股2,166.67万股，总股本由6,500万股增加到8,666.6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006.0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3.15%，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数			(如有)(参见注 8)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文谦	境内自然人	23.15%	20,060,400		20,060,400		质押	5,870,000
范慧群	境内自然人	13.02%	11,280,400		11,280,400		质押	4,581,000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10,800,000		10,800,000			
马善炳	境内自然人	6.18%	5,359,200		5,359,200		质押	1,170,000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4,000,000		4,000,000			
许国寅	境内自然人	2.54%	2,200,000		2,200,000			
胡国忠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郭亚翔	境内自然人	1.10%	960,000		960,000			
范慧珍	境内自然人	1.10%	960,000		960,000			
俞东敏	境内自然人	0.90%	780,000		7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持股股东中, 范慧群女士与范慧珍女士是姐妹关系; 范慧珍女士是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除此之外,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金燕	1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0				
李光明	1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00				
谭金清	1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100				
李如祥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胡爱珍	1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00				
杨仲成	133,898		人民币普通股	133,898				
陈尚民	1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 深南 9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43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30				
黄清城	1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				
邵雷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文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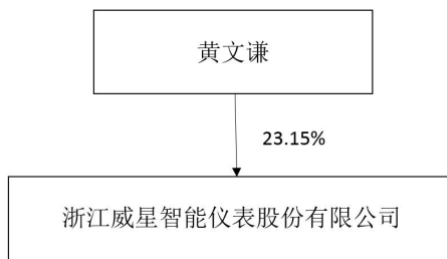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文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刘明辉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00 万元	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脑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黄文谦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08年07月18日		20,060,400				20,060,400
范慧群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54	2005年08月29日		11,280,400				11,280,400
马善炳	董事	现任	男	54	2005年08月29日		5,359,200				5,359,200
金容仲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5年12月10日	2017-09-04	0				0
周永革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9月25日		0				0
鲍立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7月02日		0				0
尤敏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7月02日		0				0
张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2年10月13日		0				0
赵彦华	监事	现任	女	47	2009年10月19日		372,000				372,000
徐光华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5月25日		450,000				450,000
江海燕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5年12月10日		0				0
黄华兵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7年07月21日		0				0
胡良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2年10月13日		500,000				500,000
李祖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05月26日		600,000				600,000
顾劲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年12月06日		500,000				500,000
陈智园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1	2013年05月26日		570,000				570,000
张妍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1	2009年10月09日		564,000				564,000
周斌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4年12月06日		500,000				500,000
合计	--	--	--	--	--	--	40,756,000	0	0	0	40,756,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范慧群	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7月21日	工作调整
范慧群	副董事长	任免	2017年07月21日	董事会推荐
黄华兵	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7月21日	董事会推荐
金容仲	董事	离任	2017年09月05日	工作变动离任
周永革	董事	任免	2017年09月25日	董事会推荐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

黄文谦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所长、理事。

范慧群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杭州第二化纤厂、浙江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理事。

马善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担任浙江省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主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永革先生，自2006年入职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预算采购部副总经理、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燃气广西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分管公司安全运营、客服、增值服务等业务。兼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广西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等。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

鲍立威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中共党员。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12月-2005年4月在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系统工程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系统工程专业硕导；2005年4月-现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导。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尤敏卫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主要经历如下：1998年6月—2007年12月在天健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1月—2010年7月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在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凯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程序员职称。主要经历如下：2007年浙江大学流体力学专业博士毕业后，担任中国计量大学副教授。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面上项目5项，完成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1项；主持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B类项目1项；主持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流量计量仪表及在线校准技术创新团队”项目1项；主持教育部留学归国基金项目一项；2010年入选浙江省“流量计量仪表及在线校准技术创新团队”。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空气动力学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员、浙江省颗粒学会主任。

三、监事

赵彦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曾担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杭州达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研发管理部经理，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理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管理部总经理，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监事。

徐光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浙江杭康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生产基地副总经理，杭州杭康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行政总监。

江海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6年-2009年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企业律师；2009年-2012年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黄华兵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于1996年参加工作，长期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荆州分公司个险部主管；中国人寿总公司个险部核心项目组成员；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个险销售部副处长、直属销售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中国人寿阜成门支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业务总监。曾获中国人寿湖北荆州分公司先进工作者、特殊贡献奖，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先进工作者、中国人寿总公司“优秀管理干部”、中国人寿营销 20 年“功勋奖”、中国人寿“全国劳动模范”、中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现担任公司总经理。

胡良传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5年至2002年担任杭州时代新技术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时代之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担任悉雅特（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杭州华银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祖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2000年任职于杭州竞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电能表校表台的研发工作；2000年-2001年任职于五十二研究所从事电能表校表台的研发工作；2001年-2004年任职于浙江天诚电力载波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电能表的研发工作；2004年-2011年任职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电能表的研发工作；2011年-2011年任职于宁波泓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工作。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顾劲松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主要经历如下：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担任湖州市镇西中学教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浙江丝得莉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管；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担任浙江京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供应链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智园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中级职称，中共党员。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3月-2010年9月担任天健会计师经理；2010年9月-2011年9月担任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财务副处长；2011年10月-2012年9月担任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妍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曾担任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周斌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杭州海兴电力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国际业务中心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鲍立威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授、硕士			是
尤敏卫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07-01		是
尤敏卫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8-26		是
尤敏卫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15		是
尤敏卫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06		是
尤敏卫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30		是
张凯	中国计量大学	教授			是
张凯	浙江省颗粒学会	主任			否
张凯	中国力学学会、中国空气动力学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会员			否
周永革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江海燕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经理			是
张妍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决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行业状况及发展形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业绩决定。高管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规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保险、福利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和保险按月缴纳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核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时合规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文谦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40	否
范慧群	副董事长	女	54	现任	40	否
马善炳	董事	男	54	现任	12	否
周永革	董事	男	51	现任		是
金容仲	董事	男	57	离任		是
鲍立威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否
尤敏卫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5	否
张凯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5	否
赵彦华	监事会主席	女	43	现任	18	否
徐光华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18	否
江海燕	监事	女	37	现任		是
黄华兵	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5	否
胡良传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0	否
李祖光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0	否
顾劲松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5	否
陈智园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41	现任	25	否
张妍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20	否
周斌超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25	否
合计	--	--	--	--	33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4
销售人员	120
技术人员	169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33
合计	6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8
本科	185
大专	112
高中及高中以下	330
合计	645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建立了以岗位、技能为基础的工资体系，实施了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奖励制度，致力于提升员工福利保障。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以薪酬制度为核心，在企业内部构建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工作氛围，有效保证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职业稳定性，激励员工发挥潜能，进行自我价值的实现。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不同的岗位，不定期组织多项内容培训，包括企业文化、岗位操作技能、管理能力等，以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的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满足了员工对自身职业能力提升的需求，促进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2,078.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79,767.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议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聘请律师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充分进行约束与激励，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职工、供应商、用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八）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交流、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搭建了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渠道，打造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离，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均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28%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7 年 04 月 15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85%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7 年 07 月 19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3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57%	2017 年 09 月 25 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6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鲍立威	9	7	2	0	0	否	3
尤敏卫	9	6	3	0	0	否	3
张凯	9	7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截至2017年8月信息披露管理专项审计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审计部2017年第三季度部门工作报告》。

(2)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监督，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完善了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从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

(3) 监督和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2017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计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①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审计。②对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③通过发挥审计咨询职能，为公司采购招投标管理和产品线降本增效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项目提供支持。在公司审

计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项目的关键控制点和重要风险给予了重点关注，对审计人员提供了专业性的指导和建议；在审计结束后，对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给予了相关批示意见。

(4) 为更好协调公司审计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5) 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基础上，结合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从而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2、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周永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当前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对相关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搜寻、审查范围充分，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3、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工作报告》、《关于公司战略规划初稿的议案》。

(2)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核心优势的分析，战略委员会明确了2017年度经营方针：“扩大收入、层层核算、降本增收；深耕细作、改进绩效、质量升级”，并提出了年度营收与利润指标。

(3)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在对行业优势、劣势、威胁和机会进行诊断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要“践行工匠精神，打造百年老店”的目标，并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薪酬考核体系优化方案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2017年度组织实施的公司组织架构及薪酬考核体系优化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岗位人员意见征集，横向对比及员工情绪关注，人员晋升通道设计方案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 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 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 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决定。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 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公司通过绩效考评与激励, 在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责的同时, 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保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A.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其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

	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B.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的，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且具有以下特征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单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C.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形。C.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具体为：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指标具体为：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具体为：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为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1% 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 0.5% 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指标具体为：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为重大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为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威星智能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8）24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维、沈飞英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星智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星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

1. 关键审计事项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系威星智能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所述，威星智能公司2017年度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市燃气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中燃运营公司）销售商品不含税收入为189,454,195.01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7.78%，且较上期大幅增长，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价格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完整性会对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公司与中燃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查阅了相应的审批资料；获取了威星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将其与账面记录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2)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基本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与中燃运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将对关联方中燃运营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信息进行抽样函证确认；

(6) 检查与中燃运营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威星智能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系国内各大燃气集团，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威星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44,331,319.57元，坏账准备10,411,535.90元，账面价值为233,919,783.67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威星智能公司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48.7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威星智能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26.35%。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所述，威星智能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管理层估计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减值时，通常会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及资金实力，这将涉及大量的假设和主观判断。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对威星智能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威星智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威星智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威星智能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威星智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星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威星智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威星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星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星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威星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922,596.71	122,621,28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71,627.38	0.00
应收账款	233,919,783.67	138,472,777.74
预付款项	630,166.16	436,282.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45,669.91	3,758,45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459,397.21	104,051,018.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776.12	99,537.43
流动资产合计	749,050,017.16	369,439,349.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520,932.65	10,047,873.93
固定资产	25,213,684.21	26,122,780.60
在建工程	67,712,389.22	41,545,659.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26,183.17	15,515,48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1,066.39	2,482,59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600.26	1,281,02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0,498.95	1,361,86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47,354.85	98,357,272.07
资产总计	887,597,372.01	467,796,62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56,350.9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291,312,722.84	135,413,349.32
预收款项	2,876,197.16	2,828,31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791,014.54	6,296,079.44
应交税费	4,126,941.94	6,541,426.25
应付利息		19,664.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5,121.43	848,436.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828,348.81	187,947,27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80,353.21	753,993.16
递延收益	2,506,466.06	1,481,48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6,819.27	2,235,474.64
负债合计	332,315,168.08	190,182,748.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66,7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612,237.12	59,277,91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66,936.42	18,015,58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640,162.64	135,320,37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286,036.18	277,613,873.02
少数股东权益	4,996,16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282,203.93	277,613,87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597,372.01	467,796,621.91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智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献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962,016.63	113,035,80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71,627.38	0.00
应收账款	233,509,355.80	138,128,193.97
预付款项	597,604.10	436,282.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95,669.91	5,698,450.56
存货	178,137,422.84	104,051,018.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24,828.5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0,398,525.22	361,349,74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0	20,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24,885,203.75	26,057,030.63
在建工程	67,712,389.22	41,545,659.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26,183.17	15,515,48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1,066.39	2,482,59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849.23	1,281,02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0,498.95	1,134,13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98,190.71	108,215,926.30
资产总计	884,596,715.93	469,565,67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56,350.9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291,141,622.57	135,315,408.32
预收款项	2,823,185.20	2,763,422.75
应付职工薪酬	8,791,014.54	6,296,079.44
应交税费	4,081,937.94	6,488,374.89
应付利息		19,664.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5,821.24	798,436.8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479,932.39	187,681,38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80,353.21	753,993.16
递延收益	2,506,466.06	1,481,48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6,819.27	2,235,474.64
负债合计	331,966,751.66	189,916,86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66,7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612,237.12	59,277,91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66,936.42	18,015,589.72
未分配利润	175,984,090.73	137,355,30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629,964.27	279,648,81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596,715.93	469,565,671.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1,500,787.20	389,942,168.32
其中：营业收入	501,500,787.20	389,942,168.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816,707.39	349,589,332.38

其中：营业成本	344,139,257.00	263,798,79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24,083.86	2,234,605.92
销售费用	60,809,053.44	41,308,160.93
管理费用	54,753,779.89	40,511,779.83
财务费用	-5,751,894.30	238,589.93
资产减值损失	4,542,427.50	1,497,40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79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6.57
其他收益	20,262,61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46,691.42	41,208,779.82
加：营业外收入	2,129,344.71	20,117,539.30
减：营业外支出	57,455.92	238,55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18,580.21	61,087,760.15
减：所得税费用	8,817,936.36	8,859,15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00,643.85	52,228,604.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00,643.85	52,228,604.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4,476.10	52,228,604.40
少数股东损益	-3,832.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00,643.85	52,228,60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04,476.10	52,228,60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2.25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0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0	0.80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智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献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00,153,964.18	388,936,491.09
减：营业成本	343,209,784.07	263,271,635.06
税金及附加	3,159,205.88	2,132,577.65
销售费用	60,568,868.80	41,294,810.13
管理费用	54,175,075.30	40,148,762.54
财务费用	-5,586,014.98	256,927.70
资产减值损失	4,630,391.09	1,489,61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03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14,146.57

填列)		
其他收益	20,262,611.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59,265.63	41,139,340.77
加：营业外收入	2,129,344.71	20,117,539.30
减：营业外支出	57,455.92	238,30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31,154.42	61,018,574.98
减：所得税费用	8,817,687.39	8,859,15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13,467.03	52,159,419.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13,467.03	52,159,419.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13,467.03	52,159,419.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832,809.01	443,570,92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08,645.81	13,118,68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0,461.13	18,670,49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81,915.95	475,360,10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707,463.45	310,706,43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86,383.14	50,617,71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15,921.10	28,499,56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1,008.21	44,420,39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10,775.90	434,244,1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1,140.05	41,115,99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	87,08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41,79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164,928,88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21,863.23	32,750,19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00.00	16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11,863.23	196,750,19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1,363.23	-31,821,31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553,179.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53,179.31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4,587.00	8,607,12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7,05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1,642.90	18,607,1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31,536.41	-3,607,1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01,313.23	5,687,55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21,283.48	115,733,72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22,596.71	121,421,283.4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454,908.24	443,570,92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08,645.81	13,118,68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0,129.10	32,111,8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853,683.15	488,801,43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028,275.94	310,706,4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86,383.14	50,617,71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04,097.53	28,295,17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29,383.09	58,360,26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48,139.70	447,979,5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5,543.45	40,821,84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	87,08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83,03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154,870,11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31,363.24	32,172,41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00.00	1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21,363.24	186,172,41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0,863.24	-31,302,29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553,179.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53,179.31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4,587.00	8,607,1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7,05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1,642.90	18,607,1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1,536.41	-3,607,1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126,216.62	5,912,42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35,800.01	105,923,37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62,016.63	111,835,800.0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				59,277				18,015		135,320		277,613

	,000.00			913.06			589.72		,370.24		,87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59,277,913.06			18,015,589.72		135,320,370.24		277,613,87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6,700.00			207,334,324.06			5,351,346.70		38,319,792.40	4,996,167.75	277,668,33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04,476.10	-3,832.25	53,200,64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66,700.00			207,334,324.06						5,000,000.00	234,001,024.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66,700.00			207,334,324.06						5,000,000.00	234,001,024.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1,346.70		-14,884,683.70		-9,533,3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1,346.70		-5,351,346.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33,337.00		-9,533,337.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66,700.00				266,612,237.12				23,366,936.42		173,640,162.64	4,996,167.75	555,282,203.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59,277,913.06				12,799,647.80		96,432,707.76		233,510,26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59,277,913.06				12,799,647.80		96,432,707.76		233,510,26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15,941.92			38,887,662.48		44,103,60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28,604.40		52,228,60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15,9 41.92		-13,340, 941.92			-8,125,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15,9 41.92		-5,215,9 41.92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8,125,0 00.00			-8,125,0 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 ,000.0 0				59,277, 913.06			18,015, 589.72		135,320 ,370.24			277,613 ,873.0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 00.00				59,277,91 3.06				18,015,58 9.72	137,355 ,307.40	279,648,8 10.1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				59,277,91				18,015,58	137,355	279,648,8

	00.00				3.06				9.72	,307.40	1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6,700.00				207,334,324.06				5,351,346.70	38,628,783.33	272,981,15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13,467.03	53,513,46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66,700.00				207,334,324.06						229,001,024.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1,346.70	-14,884,683.70	-9,533,3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1,346.70	-5,351,346.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33,337.00	-9,533,337.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66,700.00				266,612,237.12				23,366,936.42	175,984,090.73	552,629,964.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				59,277,913.06				12,799,647.80	98,536,830.09	235,614,39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				59,277,913.06				12,799,647.80	98,536,830.09	235,614,39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15,941.92	38,818,477.31	44,034,41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59,419.23	52,159,41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15,941.92	-13,340,941.92	-8,12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15,941.92	-5,215,941.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25,000.00	-8,12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				59,277,913.06				18,015,589.72	137,355,307.40	279,648,810.1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有限公司），威星有限公司系由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马善炳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8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022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星有限公司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92565355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666.67万元，股份总数8,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5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166.6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智能燃气表等产品。

本公司将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计量公司）、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物联网公司）、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以下简称威星研究所）和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荣威公司）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

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 (含20%) 但尚未达到50%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 (含6个月) 但未超过12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

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3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燃气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进行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

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政府补助的变更，因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的变更，因会计准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	--	--

1.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3,154.41元，营业外支出19,007.8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4,146.57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2017年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607，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嵌入式软件销售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55.59	5,724.69
银行存款	300,703,561.01	121,415,558.79
其他货币资金	197,080.11	1,200,000.00
合计	300,922,596.71	122,621,283.4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支付宝余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56,311.38	
商业承兑票据	11,415,316.00	
合计	24,771,627.38	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763,912.41	
商业承兑票据		9,258,734.50
合计	38,763,912.41	9,258,734.50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331,319.57	100.00%	10,411,535.90	4.26%	233,919,783.67	144,788,099.03	100.00%	6,315,321.29	4.36%	138,472,777.74
合计	244,331,319.57	100.00%	10,411,535.90	4.26%	233,919,783.67	144,788,099.03	100.00%	6,315,321.29	4.36%	138,472,777.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9,053,398.47	6,571,601.95	3.00%
1 年以内小计	219,053,398.47	6,571,601.95	3.00%
1 至 2 年	19,449,912.48	1,944,991.25	10.00%
2 至 3 年	3,650,505.37	730,101.07	20.00%
3 年以上	2,177,503.25	1,164,841.63	53.49%
3 至 4 年	864,614.25	432,307.13	50.00%
4 至 5 年	1,160,709.00	580,354.50	50.00%
5 年以上	152,180.00	152,180.00	100.00%
合计	244,331,319.57	10,411,535.90	4.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96,214.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65,124,881.20	26.65	1,953,746.44
客户二	15,120,000.00	6.19	453,600.00

客户三	6,852,208.00	2.80	205,566.24
客户四	6,120,000.00	2.50	183,600.00
客户五	5,574,480.00	2.28	245,707.20
小计	98,791,569.20	40.42	3,042,219.8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8,045.83	91.73%	360,391.84	82.61%
1至2年	52,120.33	8.27%	56,727.44	13.00%
2至3年			19,163.34	4.39%
合计	630,166.16	--	436,282.6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20,190.63	19.07
供应商二	87,661.42	13.91
供应商三	63,546.87	10.08
供应商四	60,000.00	9.52
供应商五	30,113.77	4.78
小计	361,512.69	57.36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9,629.25	100.00%	773,959.34	8.88%	7,945,669.91	4,086,197.01	100.00%	327,746.45	8.02%	3,758,450.56
合计	8,719,629.25	100.00%	773,959.34	8.88%	7,945,669.91	4,086,197.01	100.00%	327,746.45	8.02%	3,758,450.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576,450.05	167,293.50	3.00%
1 年以内小计	5,576,450.05	167,293.50	3.00%
1 至 2 年	1,117,600.00	111,760.00	10.00%
2 至 3 年	1,726,279.20	345,255.84	20.00%
3 年以上	299,300.00	149,650.00	50.00%
3 至 4 年	199,500.00	99,750.00	50.00%
4 至 5 年	99,800.00	49,900.00	5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8,719,629.25	773,959.34	8.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6,212.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69,909.20	3,522,681.00
应收暂付款	2,188,377.55	563,516.01
出口退税	661,342.50	
合计	8,719,629.25	4,086,197.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1,290,000.00	1 年以内	14.80%	38,700.00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1,358,000.00	2-3 年	15.57%	271,600.00
客户二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11%	300.00
客户二	押金保证金	857,600.00	1-2 年	9.84%	85,760.00
客户三	出口退税	661,342.50	1 年以内	7.58%	19,840.28
客户四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4.82%	12,600.00
客户五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1.95%	5,100.00
客户五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2 年	1.49%	13,000.00
合计	--	4,896,942.50	--	56.16%	446,900.28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353,186.88		61,353,186.88	27,519,579.17		27,519,579.17
在产品	11,303,343.34		11,303,343.34	2,198,808.33		2,198,808.33
库存商品	98,993,739.26		98,993,739.26	71,992,683.08		71,992,683.08
委托加工物资	6,809,127.73		6,809,127.73	2,339,947.43		2,339,947.43
合计	178,459,397.21		178,459,397.21	104,051,018.01		104,051,018.0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00,776.12	99,537.43
合计	2,400,776.12	99,537.43

其他说明：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75,044.00	1,523,988.00	0.00	11,699,03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175,044.00	1,523,988.00	0.00	11,699,032.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75,899.45	175,258.62	0.00	1,651,158.07
2.本期增加金额	496,461.52	30,479.76	0.00	526,941.28
(1) 计提或摊销	496,461.52	30,479.76	0.00	526,94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72,360.97	205,738.38	0.00	2,178,099.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02,683.03	1,318,249.62	0.00	9,520,932.65

2.期初账面价值	8,699,144.55	1,348,729.38	0.00	10,047,873.93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27,916.13	4,505,412.82	18,643,916.59	3,289,631.98	42,266,877.52
2.本期增加金额		530,362.19	2,378,978.61	784,071.46	3,693,412.26
(1) 购置		530,362.19	2,378,978.61	784,071.46	3,693,412.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4,483.41	806,815.96	270,960.00	1,132,259.37
(1) 处置或报废		54,483.41	806,815.96	270,960.00	1,132,259.37
4.期末余额	15,827,916.13	4,981,291.60	20,216,079.24	3,802,743.44	44,828,030.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5,542.50	2,208,653.30	9,232,982.20	2,426,918.92	16,144,096.92
2.本期增加金额	759,739.92	639,795.47	2,717,454.80	428,905.49	4,545,895.68
(1) 计提	759,739.92	639,795.47	2,717,454.80	428,905.49	4,545,895.68

3.本期减少金额		51,759.24	766,475.16	257,412.00	1,075,646.40
(1) 处置或报废		51,759.24	766,475.16	257,412.00	1,075,646.40
4.期末余额	3,035,282.42	2,796,689.53	11,183,961.84	2,598,412.41	19,614,34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92,633.71	2,184,602.07	9,032,117.40	1,204,331.03	25,213,684.21
2.期初账面价值	13,552,373.63	2,296,759.52	9,410,934.39	862,713.06	26,122,780.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56,795,784.72		56,795,784.72	35,178,849.94		35,178,849.9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79,129.02		10,279,129.02	6,366,809.42		6,366,809.42
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	637,475.48		637,475.48			

项目						
合计	67,712,389.22		67,712,389.22	41,545,659.36		41,545,659.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45,400,000.00	35,178,849.94	21,616,934.78			56,795,784.72	39.06%	39.06%				募股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00.00	6,366,809.42	3,912,319.60			10,279,129.02	31.97%	31.97%				募股资金
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110,000,000.00		637,475.48			637,475.48	0.58%	0.58%				其他
合计	287,550,000.00	41,545,659.36	26,166,729.86			67,712,389.22	--	--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19,795.00			2,331,322.92	17,451,117.92
2.本期增加金额				2,419,745.85	2,419,745.85
(1) 购置				2,419,745.85	2,419,745.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19,795.00			4,751,068.77	19,870,863.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3,593.88			1,482,040.34	1,935,634.22
2.本期增加金额	302,395.92			1,006,650.46	1,309,046.38
(1) 计提	302,395.92			1,006,650.46	1,309,04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55,989.80			2,488,690.80	3,244,680.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63,805.20			2,262,377.97	16,626,183.17
2.期初账面价值	14,666,201.12			849,282.58	15,515,483.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均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5,799.00		165,799.00		
厂房装修工程	2,316,793.09		1,345,726.70		971,066.39
合计	2,482,592.09		1,511,525.70		971,066.39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97,182.47	1,559,577.37	6,304,664.06	945,699.6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	2,506,466.06	375,969.91	1,481,481.48	222,222.22
预计负债	980,353.21	147,052.98	753,993.16	113,098.97
合计	13,884,001.74	2,082,600.26	8,540,138.70	1,281,020.8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600.26		1,281,020.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53.43	10,657.23
可抵扣亏损	2,142,245.41	2,021,731.92
合计	2,156,598.84	2,032,389.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57,199.20	
2018 年	236,257.61	343,759.12	
2019 年	867,884.30	867,884.30	
2020 年	530,150.78	530,150.78	
2021 年	22,738.52	22,738.52	
2022 年	485,214.20		
合计	2,142,245.41	2,021,731.92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置款	14,189,100.00	
预付软件款	2,231,398.95	1,134,139.72
预付设备款		227,721.87
合计	16,420,498.95	1,361,861.59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56,350.90	21,000,000.00
合计	20,856,350.90	2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9,198,638.31	126,629,567.09
1-2 年	1,353,393.05	7,755,699.75
2-3 年	616,760.47	742,499.61
3 年以上	143,931.01	285,582.87
合计	291,312,722.84	135,413,349.32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68,531.16	2,828,317.99
1-2 年	7,666.00	
合计	2,876,197.16	2,828,317.99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53,065.87	60,793,241.26	58,181,984.33	8,764,32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013.57	3,041,071.98	3,157,393.81	26,691.74
三、辞退福利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296,079.44	63,845,313.24	61,350,378.14	8,791,014.54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2,760.00	49,342,716.83	46,851,592.82	7,993,884.01
2、职工福利费		6,200,530.69	6,200,530.69	
3、社会保险费	395,318.85	2,658,945.61	2,534,172.68	520,09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318.85	2,361,028.44	2,236,729.15	519,618.14
工伤保险费		85,119.11	84,983.75	135.36
生育保险费		212,798.06	212,459.78	338.28
4、住房公积金		2,181,997.00	2,179,346.00	2,6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987.02	409,051.13	416,342.14	247,696.01
合计	6,153,065.87	60,793,241.26	58,181,984.33	8,764,322.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326.64	2,897,160.71	3,007,750.95	4,736.40
2、失业保险费	27,686.93	143,911.27	149,642.86	21,955.34
合计	143,013.57	3,041,071.98	3,157,393.81	26,691.74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51,797.01
企业所得税	3,600,786.39	3,431,871.62
个人所得税	149,659.16	85,66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650.53	186,390.61
教育费附加	79,135.94	79,881.70
地方教育附加	52,757.29	53,255.51
房产税	20,193.63	27,905.64
土地使用税	24,660.00	24,660.00
印花税	15,099.00	
合计	4,126,941.94	6,541,426.25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664.38

合计		19,664.38
----	--	-----------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50,000.00
应付暂收款	190,888.89	244,256.76
应付运费		451,798.15
其他	134,232.54	102,381.96
合计	865,121.43	848,436.87

2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80,353.21	753,993.16	销售质保期维修义务
合计	980,353.21	753,993.16	--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1,481.48	2,610,800.00	1,585,815.42	2,506,466.06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481,481.48	2,610,800.00	1,585,815.42	2,506,466.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威星“燃气云”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	1,481,481.48	2,610,800.00	1,585,815.42				2,506,466.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1,481.48	2,610,800.00	1,585,815.42				2,506,466.06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00,000.00	21,666,700.00				21,666,700.00	86,666,7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号）核准，2017年2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12.0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61,733,736.00元，减除发行费用34,687,612.59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46,123.41元。其中，计入股本21,666,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7,334,324.06元（其中发行费用进项税额1,954,900.65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号）。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277,913.06	207,334,324.06		266,612,237.12
合计	59,277,913.06	207,334,324.06		266,612,237.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015,589.72	5,351,346.70		23,366,936.42
合计	18,015,589.72	5,351,346.70		23,366,936.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320,370.24	96,432,707.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320,370.24	96,432,707.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04,476.10	52,228,604.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1,346.70	5,215,941.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33,337.00	8,12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640,162.64	135,320,37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596,498.87	334,758,166.44	376,996,581.20	253,017,766.12
其他业务	10,904,288.33	9,381,090.56	12,945,587.12	10,781,024.75
合计	501,500,787.20	344,139,257.00	389,942,168.32	263,798,790.87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438.37	1,246,645.42
教育费附加	655,043.31	534,021.21
房产税	291,432.39	90,729.84
土地使用税	109,415.50	
印花税	303,059.80	
营业税		7,194.30
地方教育附加	436,694.49	356,015.15
合计	3,324,083.86	2,234,605.9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3,301,222.40	8,532,133.60
办公及会务费	7,991,169.16	5,104,921.73
职工薪酬	12,300,389.16	9,716,494.60
业务招待费	7,288,960.13	3,579,381.34
顾问及服务费	6,687,603.00	5,522,020.51
运输费	6,795,979.22	4,839,668.31
售后服务费	4,803,544.64	1,977,889.35
广告及展览费	405,022.06	420,168.65
其他	1,235,163.67	1,615,482.84
合计	60,809,053.44	41,308,160.93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1,324,510.92	23,185,042.48
职工薪酬	14,429,111.46	11,282,994.61
折旧及摊销	1,109,180.09	1,538,064.50
办公费	2,006,684.46	1,108,185.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692,193.69	828,177.17
差旅费	1,641,077.16	582,803.13
税费[注]	0.00	461,328.68
汽车费用	171,743.00	221,363.83
业务招待费	2,052,276.44	408,965.34
其他	1,327,002.67	894,854.71
合计	54,753,779.89	40,511,779.83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1,585.62	489,706.05
减：利息收入	5,998,011.42	270,203.15
汇兑损益	62,406.95	242.45
手续费	22,124.55	18,844.58
合计	-5,751,894.30	238,589.93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42,427.50	1,497,404.90
合计	4,542,427.50	1,497,404.90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1,797.31
合计		841,797.31

3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146.57
----------	--	-----------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262,611.61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5,572.00		5,572.00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9,889,961.72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罚没收入	16,125.00	36,436.00	16,125.00
无法支付款项	55,854.29	191,141.58	55,854.29
其他	51,793.42		51,793.42
合计	2,129,344.71	20,117,539.30	2,129,34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区 级奖励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利用资 本市场扶持 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3,118,683.5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 摊转入							6,018,518.52	与收益相关
就业用工补 助							331,759.69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报 会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补 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 项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责任建设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000,000.00	19,889,961.72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455.92	0.00	57,455.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8,558.97	
合计	57,455.92	238,558.97	57,455.92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19,515.82	8,668,557.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1,579.46	190,598.56
合计	8,817,936.36	8,859,155.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018,580.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02,787.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423.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6,475.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75.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691.0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707,718.06
所得税费用	8,817,936.36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标保证金	4,631,900.00	3,448,700.00
收到租赁及投标保证金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178,950.38	4,002,759.69
收回银行承兑、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996,540.40	9,960,425.00
收到租赁收入	942,063.17	730,122.63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98,011.42	270,203.15
其他	692,995.76	258,287.96
合计	21,440,461.13	18,670,498.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标保证金	5,220,530.00	3,536,387.80
支付银行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796,540.40	5,400,000.00
支付各项销售费用	47,815,272.41	27,880,131.09
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9,380,575.79	7,084,280.71
其他	6,488,089.61	519,594.32
合计	69,701,008.21	44,420,393.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64,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41,797.31
合计		164,841,797.3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1,29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4,000,000.00
合计	1,290,000.00	164,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4,507,055.90	
合计	14,507,055.9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200,643.85	52,228,60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2,427.50	1,497,40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2,357.20	4,614,451.71
无形资产摊销	1,339,526.14	1,062,73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1,525.70	1,526,59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4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83.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585.62	489,706.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79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579.46	190,598.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08,379.20	-16,097,61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53,402.39	-6,399,72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384,551.17	2,859,1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1,140.05	41,115,995.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922,596.71	121,421,28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421,283.48	115,733,72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01,313.23	5,687,555.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0,922,596.71	121,421,283.48
其中：库存现金	21,955.59	5,72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703,561.01	121,415,55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7,080.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22,596.71	121,421,283.48

其他说明：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公司本期收到以商业汇票结算的货款92,729,014.19元，支付以商业汇票结算的采购款67,957,386.81元。公司将上述收到

的以及支付的商业汇票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21,421,283.48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22,621,283.48元，差额1,20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00,000.00元。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921,138.06
其中：美元	753,067.33	6.5342	4,920,692.55
欧元	57.10	7.8023	445.51
其中：美元			1,177,135.74
欧元	180,149.94	6.5342	1,177,135.7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	2017-9-17	5,300,000.00	[注]

公司本期与关联方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51%的股权，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70万，占49%的股权。该子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资本人民币530万元。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	杭州市	杭州市	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49.00%	-3,832.25		4,996,167.7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10,302,079.09		10,302,079.09	9,900.00		9,9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7,820.91	-7,820.91	2,079.09				

2、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0.42%（2016年12月31日：24.2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24,771,627.38				24,771,627.38
小 计	24,771,627.38				24,771,627.38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0,856,350.90	20,856,350.90	20,856,350.90		
应付账款	291,312,722.84	291,312,722.84	291,312,722.84		
其他应付款	865,121.43	865,121.43	865,121.43		
应付利息					
小 计	313,034,195.17	313,034,195.17	313,034,195.1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000,000.00	15,583,020.83	15,583,020.83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413,349.32	135,413,349.32	135,413,349.32		
其他应付款	848,436.87	848,436.87	848,436.87		
应付利息	19,664.38	19,664.38	19,664.38		
小 计	172,281,450.57	172,864,471.40	172,864,471.4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期公司无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股 东
中国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之控股股东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
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台州中燃爱思开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土默特左旗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注]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注]
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福鼎市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注]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托克托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注]
望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注]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注]
新乐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注]
唐山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注]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
唐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注]
怀来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注]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注]
福州开发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注]
内丘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注]
永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注]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注]
涑水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保定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
应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北京中燃翔科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
普兰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乐亭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注]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平山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注]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石家庄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注]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注]
保定中燃宏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大连金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凤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汉川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桦川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济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乐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南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十堰武当山特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台州正方燃气物资有限公司	[注]
新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宿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注]
长乐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注]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

其他说明

[注]：系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燃气公司)下属的公司，中国燃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8,988,205.12	17,500,000.00	否	4,496,243.59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87,381.22	17,5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市燃气运营公司	IC 卡智能燃气表	189,454,195.01	108,482,330.69
其中: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IC 卡智能燃气表	158,709,313.01	91,159,288.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30,000.00	3,020,0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期与关联方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燃荣威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51%的股权，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70万，占49%的股权。该子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资本人民币530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5,124,881.20	1,953,746.44	6,841,210.40	205,236.31
应收账款	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120,000.00	453,600.00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580,100.00	137,403.00	1,045,300.00	31,359.00
应收账款	台州中燃爱思开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381,098.00	101,432.94	1,658,010.00	49,740.30
应收账款	土默特左旗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984,756.00	29,542.68	98,152.00	2,944.56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981,544.00	29,446.32	53,528.00	1,605.84
应收账款	德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44,120.00	28,323.60	1,779,920.00	53,397.60
应收账款	福鼎市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863,648.83	25,909.46	682,788.83	20,483.66
应收账款	清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42,500.00	226,736.80	542,500.00	199,572.40
应收账款	托克托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463,428.00	13,902.84	46,788.00	1,403.64
应收账款	望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	288,000.00	57,600.00	624,300.00	81,142.00

	限公司				
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264,375.00	8,714.20	75,635.00	2,269.05
应收账款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168,972.80	5,069.18	0.00	0.00
应收账款	新乐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68,391.00	23,142.20	140,791.00	10,511.90
应收账款	唐山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40,420.00	14,042.00	140,420.00	4,212.60
应收账款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131,975.00	26,395.00	131,975.00	13,197.50
应收账款	唐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18,900.00	11,890.00	318,900.00	9,567.00
应收账款	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91,100.00	43,936.00	291,100.00	58,200.00
应收账款	怀来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71,400.00	8,506.00	86,756.00	8,644.10
应收账款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6,100.00	5,220.00	26,100.00	2,610.00
应收账款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应收账款	福州开发区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18,200.00	2,640.00	73,008.00	11,824.80
应收账款	内丘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6,500.00	2,598.50	258,076.00	25,548.60
应收账款	永安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379.00	52,000.00	4,920.00
应收账款	杭州东能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9,974.00	1,994.80	9,974.00	997.40
应收账款	涿水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964.00	1,792.80	8,964.00	896.40
应收账款	保定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761.00	776.10	7,761.00	232.83
应收账款	应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080.00	708.00	7,080.00	212.4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燃翔科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3,660.00	366.00	3,660.00	109.80
应收账款	普兰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	236.00	1,180.00	118.00
应收账款	乐亭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50.00	500.00	15.00
应收账款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0	12.00
应收账款	平山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9.00	49,718.00	4,103.80
应收账款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			3,540.00	340.00

	限公司				
应收账款	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54.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163,716.00	9,710.12
应收账款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7.50
应收账款	南平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52,540.00	10,358.00
小 计		94,559,228.83	3,236,148.86	15,297,341.23	844,558.11
预付款项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小 计				9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小 计		4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357,435.89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6,980,557.66	
小 计		7,337,993.55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400,004.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400,004.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IC 卡智能燃气表整表	IC 卡智能燃气表控制装置	远传燃气表	电子式燃气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8,058,978.95	43,243,108.16	134,899,079.92	83,960,052.21	435,279.63		490,596,498.87
主营业务成本	161,068,176.14	19,003,878.96	91,851,389.99	62,589,884.09	244,837.26		334,758,166.44
资产总额	411,579,325.13	78,041,081.10	243,453,130.10	151,523,179.60	29,904,571.59	26,903,915.51	887,597,372.01
负债总额	154,455,300.53	29,286,841.93	91,361,796.09	56,862,813.11	1,903,742.75	1,555,326.33	332,315,168.08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243,908,	100.00%	10,398,8	4.26%	233,509,3	144,432	100.00%	6,304,664	4.37%	138,128,19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98.06		42.26		55.80	,858.03		.06		3.97
合计	243,908, 198.06	100.00%	10,398,8 42.26	4.26%	233,509,3 55.80	144,432 ,858.03	100.00%	6,304,664 .06	4.37%	138,128,19 3.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8,630,276.96	6,558,908.31	3.00%
1 年以内小计	218,630,276.96	6,558,908.31	3.00%
1 至 2 年	19,449,912.48	1,944,991.25	10.00%
2 至 3 年	3,650,505.37	730,101.07	20.00%
3 年以上	2,177,503.25	1,164,841.63	53.49%
3 至 4 年	864,614.25	432,307.13	50.00%
4 至 5 年	1,160,709.00	580,354.50	50.00%
5 年以上	152,180.00	152,180.00	100.00%
合计	243,908,198.06	10,398,842.26	4.2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94,178.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65,124,881.20	26.70	1,953,746.44
客户二	15,120,000.00	6.20	453,600.00
客户三	6,852,208.00	2.81	205,566.24
客户四	6,120,000.00	2.51	183,600.00
客户五	5,574,480.00	2.29	245,707.20
小 计	98,791,569.20	40.51	3,042,219.8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19,629.25	100.00%	923,959.34	9.04%	9,295,669.91	6,086,197.01	100.00%	387,746.45	6.37%	5,698,450.56
合计	10,219,629.25	100.00%	923,959.34	9.04%	9,295,669.91	6,086,197.01	100.00%	387,746.45	6.37%	5,698,450.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576,450.05	167,293.50	3.00%
1 年以内小计	5,576,450.05	167,293.50	3.00%
1 至 2 年	2,617,600.00	261,760.00	10.00%
2 至 3 年	1,726,279.20	345,255.84	20.00%
3 年以上	299,300.00	149,650.00	50.00%
3 至 4 年	199,500.00	99,750.00	50.00%
4 至 5 年	99,800.00	49,900.00	50.00%
合计	10,219,629.25	923,959.34	9.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6,212.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69,909.20	3,522,681.00
拆借款	1,500,000.00	2,000,000.00
应收暂付款	2,188,377.55	563,516.01
出口退税	661,342.50	
合计	10,219,629.25	6,086,197.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1,290,000.00	1 年以内	12.62%	38,700.00
客户一	押金保证金	1,358,000.00	2-3 年	13.29%	271,600.00
客户二	拆借款	1,500,000.00	1-2 年	14.68%	150,000.00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10%	300.00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857,600.00	1-2 年	8.39%	85,760.00
客户四	出口退税	661,342.50	1 年以内	6.47%	19,840.28
客户五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4.11%	12,600.00
合计	--	6,096,942.50	--	59.66%	578,800.2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00,000.00		25,500,000.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25,500,000.00	20,200,000.00		20,2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	200,000.00			200,000.00		
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20,200,000.00	5,300,000.00		25,5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176,603.86	334,513,329.18	376,996,581.20	253,017,766.12
其他业务	9,977,360.32	8,696,454.89	11,939,909.89	10,253,868.94
合计	500,153,964.18	343,209,784.07	388,936,491.09	263,271,635.0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3,030.19
合计		783,030.1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8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3,96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7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3,878.19	
合计	5,291,976.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640	0.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